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 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,261,531,027.7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881,224,219.82 元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673,684,116.85 元，营业成本 616,061,762.27 元，营业利润 37,361,441.7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,916,974.48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,256,308.93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35,188,968.59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-165,386,395.48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,916,974.4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1,562,920,982.07 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537,004,007.59 元。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